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脑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已經書面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Shopify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5,000股Shopify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完成」	指	完成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18,300股小鵬汽車股份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指	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31,400股小鵬汽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Shopify」	指	Shopify Inc.，一間加拿大公司，其A類次級投票權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SHOP）
「Shopify股份」	指	Shopify之A類次級投票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	指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XPEV）
「小鵬汽車集團」	指	小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小鵬汽車股份」	指	小鵬汽車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執行董事：

張量先生(主席)

萬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亮先生

陳晰先生

張一波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03室

敬啟者：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25,600股小鵬汽車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透過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18,300股小鵬汽車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17,600股小鵬汽車股份外，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31,400股小鵬汽車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小鵬汽車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0.13美元(相當於約156.59港元)。(i)出售小鵬汽車股份；(ii)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為免生疑問，有關先前出售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iii)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合計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6百萬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零部件生產及買賣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i)從事銷售本公司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零部件之生產分部。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消費電子設備。(ii)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服務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iii)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小鵬汽車之資料

小鵬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小鵬汽車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小鵬汽車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智能電動汽車，其智能電動汽車深受中國龐大及日益增長的愛好高科技產品的中產階級消費者青睞。小鵬汽車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鵬汽車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0,988,131	23,716,588	26,855,119	30,346,284
除稅前淨(虧損)	(4,837,106)	(5,465,930)	(9,118,358)	(10,303,745)
除稅後淨(虧損)	(4,863,096)	(5,495,298)	(9,138,972)	(10,327,038)

根據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147百萬元(相當於約47,62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6,911百萬元(相當於約41,709百萬港元)。

根據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54百萬元(相當於約38,933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小鵬汽車股份。於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確認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稅前)收益9.0百萬港元，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總代價20.6百萬港元與出售小鵬汽車股份賬面值約11.6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完成後，由於確認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收益減相關交易成本，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總資產會增加9.0百萬港元。

應注意以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財務影響僅供作說明用途。本集團確認的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理由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總代價約為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總代價為約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因此，(i)出售小鵬汽車股份；(ii)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為免生疑問，有關先前出售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iii)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合計總代價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6百萬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的收益，即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所收取之代價與已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提供機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動用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收購Shopify股份之代價。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所得款項餘款約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用作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待落實主要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本公司將本通函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件，歸因於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章下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處理方法存有誤解。由於同時發生多筆交易，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彼等已作出充分披露，並未意識到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及時刊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公告。隨後，本公司發現該事項，並主動發佈該公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規定詳情已披露於該公告及本通函。

本公司對本通函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且謹此強調有關延遲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與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認真對待上述事件，並實施下列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延遲：

1. 本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處理方法及申報程序，以免日後出現有關義務時延遲披露。本公司亦將向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增強及加強其現有知識以及其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有關培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完成。
2.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方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日後於進行任何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前，如達到披露門檻，則相關部門將獲通知，並分發協議草擬本(如有)以供其審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規定。

董事相信，實行上文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提升並加強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適當的外聘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於識別及申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有關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本公司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分別於Yoho Bravo Limited書面批准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實體會議，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echnology.com)刊發及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157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752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75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69頁)，於下列地址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895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86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48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52,973
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80,82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所有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最終控股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

般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財務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融資)以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用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的充足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把握投資機會，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戰略投資業務，從事加密貨幣及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特別是在上市股本證券方面，投資組合主要由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領先科技公司及優質大型公司組成。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認為，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提供機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並對投資組合作出及時且適當的調整，以提高本集團的回報，並於適時將投資變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張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599,658,000股股份 (L)	74.96%
(L)	指好倉		

附註：

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Yoho Brav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99,658,000股股份 (L)	74.96%

(L) 指好倉

附註：

執行董事張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Yoho Bravo Limited於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上述599,658,00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交易單，內容有關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有關訂約方並無就此訂立書面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威脅將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18樓1801-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荻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載列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項下所擬交易詳情的備忘錄(上文所述重大合約(a))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ainholetotechnology.com>)刊載。